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26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老白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5K4P90

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255777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76号
05号

经营者：陈金鑫

身份证：412702*****260551

联系电话：189****547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76号
05号

2026年3月17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粉条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粉条，自查店内的食品，下架资质不全的食品。当事人对结果表示无异议。2026年3月24

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2月26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使用的粉条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数量：1kg，抽样价格：15元/kg。2026年3月16日出具检测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mg/kg，标准指标为 $\leq 200\text{mg/kg}$ ，实测值242mg/kg。

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粉条系当事人从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天源副食品商行购进2件（5公斤/件），购进单价30元/件，合计进货成本60元，以15元/公斤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抽样数量：1kg，抽样价格：15元/kg；剩余9公斤已全部用作砂锅配菜并消耗完毕，无库存），按原料进货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60元。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资质、产品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当事人经营使用的粉条经检验不合格的违法事实；

2.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经营主体资格；

3.提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经营者及被询问人的身份信息；

4.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及实际经营状况；

5.提取供货商资质证明、进货票据、《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6.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粉条的购进渠道、经营使用及销售情况；

7.提取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自查分析及整改落实情况。

2026年4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101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粉条的检验报告，不知道所采购的粉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低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5月7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